

### 与 5 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序号	企业名称	校企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
1	广东国安建设质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2	广州奔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8 日
3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
4	茂名市衡达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9 日
5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公司）广东国安建设质检有限公司

乙方：（院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为确保乙方学生在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增强甲方发展后劲，从而实现甲乙双方双赢目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乙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员，提供订单式实习学生；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 二、合作项目及其事项

甲方每年接收乙方土木工程系学生约 10~50 人进入企业进行专业课学习和实训，时间为第四、五、六学期，由甲方派专业人员对乙方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和专业技术课程教学，乙方学生到甲方单位进行

生产实训。通过实训考核合格者，毕业后由甲方优先录用为公司员工。

## 附件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学生双方确认并同意的订单班式实训学生具体名单。

(2) 甲方应与学生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明确实训劳动纪律、岗位、待遇、安全管理责任及措施、实训期满的考核标准等。

(3) 免费提供部分教学教材资料，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对实训对象进行企业文化、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

(4) 保证学生在整个实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岗位轮换和技术培训，使学生能充分地接触相关的操作技能。

(5) 学生在实训期间，因实训表现优良，甲方可给予荣誉表彰或物质鼓励；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将行使管理职责给予训诫、警告、记过或终止实训等相关处分。

(6) 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以便乙方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以及对实训学生的跟踪管理。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具体年级、专业的学生供甲方选择，并负责协调甲方在乙方的“双选”业务。

(2) 学校应制定顶岗实习学生管理规定，明确中途返回的学生以及在实训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的处理办法。

(3) 负责实训学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

(5)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

(6) 根据实训学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派遣 1~2 实训带队老师，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

### 三、其他事宜：

1、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学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方、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在甲方的协助下，学生应及时、直接返回学校。

(1)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

(2) 实训学生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

3、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4、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

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国安建设质检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29710200

联系电话：0668-2920229

传真：

传真：0668-2920626

邮箱：215961156@ qq.com

邮箱：tumu8888@126.com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2 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广州奔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现代学徒制” 校企合作协议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奔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奔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内涵建设,探索高职教育和企业在人才培养上“捆绑式共同发展”的创新方法,推进深化“校企双制、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决定在甲方土木工程系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并开设奔桥建筑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以共同培养能适应社会需要、素质高、技能强的应用型高级职业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在甲方土木工程系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开办“奔桥建筑现代学徒制班”(以下简称试点班)。

2.试点内容包括:落实好试点班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职责;探索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3.试点班生源:以企业与学生双向选择为标准。新生录取报道后,由合作企业按企业的用人标准以面试的形式录取学生,被企业录取的学生由学院组成一个

固定培养班即本次的“试点班”。

4.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双导师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5.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多方参与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1.与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2.组建试点班工作小组，制定教学计划，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

3.负责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4.负责试点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

5.负责提供试点班学生在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學場所、教學設備，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6.负责试点班校内教师课酬、交通补贴、企业专家课酬、系部派出校内导师的生活补贴、专家顾问咨询费等费用的发放。

7.负责购置试点班校内课程配套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8.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

9.负责试点班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 (二)乙方

1.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2 筹建试点班企业方管理机构，并委派优秀的企业专家、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试点班”的企业导师团队。

3. 协助甲方共同做好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4. 要遵循教育规律，保证试点班学生每学期在岗学习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并在学生学习期间不能按企业正式员工同等要求来安排学生的生产任务。

5. 提供试点班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6. 制定合理的招工选拔标准，与试点班学生签订学徒协议，并按协议规定执行。乙方待遇为：第一学年下学期给予学徒生上下班交通补贴及生活补贴每月共 600 元人民币，包吃包住，并为学徒生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第二学年上下学期给予学徒生上下班交通补贴及生活补贴每月共 600 元人民币，包吃包住，并为学徒生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根据学徒生的表现，酌情每月增加 200-400 元奖学金；第三学年上下学期按公司顶岗实习要求上下班交通补贴和生活补贴变更为每月 2000 元，包吃包住，并为学徒生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学徒生在甲方期间差旅费的报销参照甲方员工办理。

7. 负责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8. 乙方应提供试点班学生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安全保障，并根据试点班学生的工作岗位，按照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防护用品。

9. 试点班学生为乙方提供生产性工作，乙方应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和社会保险。若学徒生发生工伤等意外事件，应承担的责任，先由约定所购买的保险理赔，不足部份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试点班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杜绝乙方人员向其传播不良思想和生活陋习，保证试点班学生拥有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11. 试点班学生实习期间，如果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安排，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12. 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3. 协助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1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推广。

#### 四、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协商处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内容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本项目运营情况，可以延续合作期限（若有学徒生未毕业，本协议自动延期至学徒生毕业之日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16.8.28.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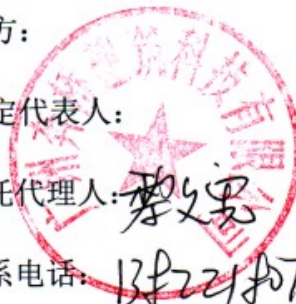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16.8.28.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的合作宗旨，决定建立并发展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乙方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以“一带一路”为契机，结合建筑行业目前急需装配式的特色人才，共同探索培养建筑行业应用型人才的新途径，进一步开展深度的校企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建企业冠名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成立企业冠名二级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以下称永和建筑学院）

甲方在乙方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基地”挂牌，乙方在甲方设立“永和建筑学院”挂牌。

### 二、合作内容

#### （一）人才培养

在“永和建筑学院”中，结合乙方用人需求，与甲方土木大类专业群为基础，设置“永和订单班”的形式共同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乙方的企业文化、企业标准及培训体系融入到甲方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员工培训、教学管理、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乙方每年在“永和建筑学院”中招聘实习生、毕业生。

#### （二）现代学徒制合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共同颁发的“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进入人才培养深度合作过程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办学。“学徒制班”中的学员是双重身份，既是甲方的学生，又是乙方的员工。该班的人才培养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部分核心专业课程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对应的项目实操培训，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培养，为企业培养毕业即可就业的学生员工。（学徒班另附建设方案）

### （三）职业培训

1、甲方具备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工信部的 BIM 培训及考证中心，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及考证。

2、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七大员证”、“八大工种证”、CAD 绘图技能、测量员等的培训。

3、共同合作对“装配式”或其他相关职业技能所需的“技工”进行职业培训（另附补充协议）。

### （四）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

为提高“永和建筑学院”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由乙方出资设立“优秀学员奖”。具体评定和发放按《“永和建筑学院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方法》（见附件）执行。

### （五）共建实训基地

1、共建装配式建筑展馆。甲、乙双方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水东湾新城校区 8 号土木工程系实训楼内，提供首层约 500 平方米面积的场地，作为乙方装配式节点展示基地，并在该大楼首层的宣传墙上，专门为乙方提供企业宣传栏。乙方在 2019 年 4 月 30 号前完成该馆建设。

2、共建建筑科普馆。

3、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4、共建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5、共建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

6、共建 BIM 技术培训中心。

7、乙方为以上项目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及产品，以上实训设备及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方。

8、乙方赞助 20 元现金作给甲方建设实训室，该实训室挂牌为“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

### （六）产、学、研合作

1、共同开展建筑工法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享。

2、甲乙双方专业技术人员互聘、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 （七）相互宣传，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甲方可通过网站连接、发布媒体新闻和广告、散发招生简章及培训简章等环节对乙方进行同步宣传，乙方可通过正常的营销及企业策划环节对甲方进行同步宣传。

双方的宣传务必做到客观、公正。

###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首次合作有效期为 10 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互利共赢为原则，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合作运行情况续签或解除合作协议。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及合作内容，建立二级企业冠名学院“永和建筑学院”。该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协商制定，课程设置内容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2、甲方负责“永和建筑学院”招生宣传，根据学院相关政策文件，在新生入学中进行宣传，由学生自愿到该学院。

3、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为教学班级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在校期间的学生教育、教学、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定期通报给乙方。

4、甲方为学生到乙方实习开辟绿色通道，在学生到乙方实习后，甲方需派出指导老师跟踪管理，承担学生心理疏导的责任，与乙方交流沟通，共同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

5、甲方负责“永和学徒制班”的招募工作，并与乙方共同制定该班的管理、选拔、淘汰、奖励机制。

6、甲方定期为“永和建筑学院”的学员、乙方在岗员工进行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7、在专业共建期间，甲方应根据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写适合学生发展的专业教材，教材的版权归双方所有。

8、甲方可在乙方允许范围内通过媒体对此合作培养方式进行宣传报道。

9、甲方出场地，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和实训室，场地及校内建筑物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10、甲方根据《校外兼职教师管理规定》给乙方的主讲教师发放聘书。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共建“永和建筑学院”的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的策划、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

2、新生入学后，乙方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学生毕业时乙方为甲方学生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教学及实训项目计划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

4、乙方根据教学计划需求，接纳甲方的师资参加乙方组织的项目技术性培训，熟悉企业的管理工作。

5、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永和建筑学院”中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乙方将相关装配式建筑的培训课程、企业标准纳入到甲方的教学计划中，作为共建学院的实践教学课程。

6、由乙方出资为“永和建筑学院”建立优秀学员奖。（见附件）

7、乙方负责将企业真实案例及真实项目导入学生的教学过程之中，建立校内装配式节点展示基地，出资 20 万元建立永和实训室。

8、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该部分学生购买意外保险，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9、乙方每年至少到甲方招聘一个“订单班”以上的学生作为顶岗实习生，人数为 30 人以上。

## 五、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优秀学员奖”评定方法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 九月 九日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协同创新”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 一、互认挂牌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衡达工程检测实训基地”挂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茂职院工程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

## 二、合作内容

### （一）人才培养

在学院中结合乙方用人需求，以甲方土木大类专业群为基础，在学院土木工程系开设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共同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乙方的企业文化、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工程质检标准和规范融入到甲方的人才教学培养过程中。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员工培训、教学管理、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 （二）现代学徒制合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共同颁发的“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

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进入人才培养深度合作过程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办学。“学徒制班”中的学员是双重身份，既是甲方的学生，又是乙方的员工。该班的人才培养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工程质检技术核心专业课程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对应的项目实操培训，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培养，为企业和社会培养毕业即可就业的学生员工。（学徒班另附建设方案）

### （三）共建实训基地

1、共建检测中心（试验检测室）。根据建设行业发展趋势，甲方在水东湾新城校区 8 号土木工程系实训楼内免费提供首层、二层约 1000 平方米面积的场地（详见附图），作为试验检测教学实训基地和乙方试验检测工作场所，并在该大楼外挂牌。乙方在 2017 年 9 月 30 号前协助完成该检测中心建设，具体设置以下室：

- 1)、土工、集料室；
- 2)、力学室；
- 3)、水泥室、标养室；
- 4)、混凝土成型室；
- 5)、沥青室、沥青混凝土室；
- 6)、化学室；
- 7)、外检室
- 8)、产、学、研办公室和其它配套室、办。

2、以上各室、办的建设充分利用学院现有的软、硬件教学资源（设备及产品权属甲方，后附清单），按行业质检规定欠缺的仪器设备由乙方提供（设备及产品权属乙方，后附清单）。



3、乙方负责出资约 50 万在该实训基地申办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分检测场所资质（包括持检测技术证书人员费用，仪器设备标定、校准费用，省专家技术人员评审费用等），作为甲方教学实训和乙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使用。

4、依托乙方承接的工程检测项目施工现场，作为学生的校外实体试验检测场所，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就业适应能力。

#### （四）产、学、研合作

1、共同开展新型建筑产品检测技术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享。

2、甲乙双方专业技术人员互聘、互派挂职交流合作。薪资按当期市场价格，由聘请方支付。

#### （五）相互宣传，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甲方可通过网站连接、发布媒体新闻和广告、散发招生简章及培训简章等环节对乙方进行同步宣传，乙方可通过正常的营销及企业策划环节对甲方进行同步宣传。双方的宣传务必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首次合作有效期为 10 年，为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互利共赢为原则，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合作运行情况续签或解除合作协议。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及合作内容，设立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该专业设置及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协商制定，课程设置内

容要求学生注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2、甲方负责招生宣传，根据学院相关政策文件，在新生入学中进行宣传，由学生自愿选读。

3、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为教学班级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在校期间的学生教育、教学、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定期通报给乙方。

4、甲方为学生到乙方实习开辟绿色通道，在学生到乙方实习后，甲方需派出指导老师跟踪管理，承担学生心理疏导的责任，与乙方交流沟通，共同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

5、甲方定期为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的学员、乙方在岗员工进行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在专业共建期间，甲方应根据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写适合学生发展的专业教材，教材的版权归双方所有。

7、甲方可在乙方允许范围内通过媒体对此合作培养方式进行宣传报道。

8、甲方出场地，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和实训室，场地及校内建筑物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9、甲方根据《校外兼职教师管理规定》给乙方的主讲教师发放聘书。

10、负责校内实训基地的水电费用，学生实训仪器设备的日常损耗、维修及大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共建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方向）的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的策划、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

2、新生入学后，乙方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学生毕业时乙方为甲方学生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教学及实训项目计划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

4、乙方根据教学计划需求，接纳甲方的师资参加乙方组织的项目技术性培训，熟悉企业的管理工作。

5、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过程，乙方将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纳入到甲方的教学计划中，作为实践教学的课程。

6、乙方负责将承接的施工检测项目施工现场作为学生的实习基地。

7、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该部分学生购买意外保险，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8、乙方每年至少到甲方招聘建筑类专业的学生作为顶岗实习生，人数为10人以上。

9、负责校外施工现场实训基地所有学生的食宿费用，仪器设备日常损耗、维修及大修费用。

10、及时清理试验检测的废弃材料。

## 五、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

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赔付对方 50 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作补偿。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9 月 9 日

乙方：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09 月 09 日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1.3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1)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体检机构体检)；(2)按时取得毕业证书；(3)通过乙方验收考试；(4)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3.2.1.1 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人员流动一般不能超过10%。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 3.2.1.2 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 3.2.1.3 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 3.2.1.4 毕业后录用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录用安排工作，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 3.3 合作办学

#### 3.3.1 建立企业（实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安排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8) 共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实训室

实训室建设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思想，甲乙双方经友好沟通共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实训室，企业的科研技术产品与学院实训基地建设教学相结合，让教与学紧跟社会变化发展，使学生的实训技术更贴近将来就业的岗位需求。

1. 双方将定期（每半年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2. 虚拟仿真教学，因疫情特殊时期，双方应加强合作，合作细则另外协商。

3. 高职测绘比赛，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3.3.2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 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 3.3.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 6. 其他

-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托庆

2021年12月24日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江书昌

2021年12月24日